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總說明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為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統籌規劃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且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亦已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七日變更名稱為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乃有配合修正本準則中央主管機關名稱及相關用詞之必要，爰修正本準則。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為發展我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以維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權，提升身心障礙國民生活品質，特舉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以下簡稱 <u>全障運</u> ）。	第二條 為發展我國身心障礙國民 <u>體育</u> 運動，以維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權，提升身心障礙國民生活品質，特舉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以下簡稱本賽會）。	一、配合運動部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用詞，爰刪除所定「體育」二字。 二、參照「全民運動會」簡稱「全民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簡稱為「全中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簡稱為「全大運」之體例，將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簡稱，由「本賽會」修正為「全障運」。
第三條 <u>全障運</u> 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u>全障運</u> 每二年舉辦一次，並於三月至五月間舉辦；其會期以三日至五日為原則。	第三條 本賽會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本賽會每二年舉辦一次，並於三月至五月間舉辦；其會期以三日至五日為原則。	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本賽會」修正為「全障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四條 <u>全障運</u> 由 <u>運動部</u> （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 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三年前之七月至八月間，依本準則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評選核定。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	第四條 本賽會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 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三年前之七月至八月間，依本準則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評選核定。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	一、將第一項所定「本賽會」修正為「全障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另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統籌規劃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爰將所定「教育部」修正

位，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 評估小組審議結果，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	位，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 評估小組審議結果，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	為「運動部」。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第五條 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一、地方政府及議會、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 二、預定舉辦日期。 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四、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 五、新聞中心、住宿、膳食及交通之規劃。 六、志工、醫療及保險之規劃。 七、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 八、<u>第八條第三項全障運籌備處</u>（以下簡稱籌備處）組織之規劃。 九、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 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	第五條 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一、地方政府及議會、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 二、預定舉辦日期。 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四、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 五、新聞中心、住宿、膳食及交通之規劃。 六、志工、醫療及保險之規劃。 七、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 八、第八條第三項本賽會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組織之規劃。 九、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 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	將第八款所定「本賽會」修正為「全障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十一、配合舉辦之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 十二、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 十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十一、配合舉辦之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 十二、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 十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得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後，核定為承辦單位；必要時，得暫緩舉辦。 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各款。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得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後，核定為承辦單位；必要時，得暫緩舉辦。 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各款。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經核定之承辦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經核定之承辦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承辦單位應於<u>全障運</u>舉辦二年前成立<u>全障運</u>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辦理各項籌備事項。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 籌備會委員如下： 一、承辦單位首長；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二、<u>本部適應運動及設</u>	第八條 承辦單位應於本賽會舉辦二年前成立本賽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辦理各項籌備事項。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 籌備會委員如下： 一、承辦單位首長；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二、教育部體育署全民	一、將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項所定「本賽會」修正為「全障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依運動部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六款規定，全國綜合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制度之規劃及輔導事項，由本部適應運動司掌理；同規程第

施<u>規劃</u>單位主管。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單位主管。 四、參加<u>全障運</u>之地方政府首長。 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 六、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 七、中華<u>帕拉林匹克</u>總會（以下簡稱<u>帕總</u>）會長。 八、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u>聽體協</u>）理事長。 九、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u>智體協</u>）理事長。 十、其他：媒體、藝文或<u>運動</u>學者專家。 前項籌備會，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規劃<u>全障運</u>各項籌備工作，並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籌備處得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專責處理運動競賽事宜。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及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組織簡則，由承辦	運動及<u>運動</u>設施單位主管。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單位主管。 四、參加本賽會之地方政府首長。 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 六、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 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u>殘總</u>）會長。 八、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u>聽體協</u>）理事長。 九、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u>智體協</u>）理事長。 十、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前項籌備會，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規劃本賽會各項籌備工作，並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籌備處得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專責處理運動競賽事宜。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及前項運動競賽審	十一條規定，運動設施之規劃及輔導等相關事項，則由本部設施規劃司掌理，爰將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修正為「本部適應運動及設施規劃單位主管」。 (二)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業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七日變更名稱為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爰修正第七款規定之該總會名稱及其簡稱。 (三)將第十款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	--	--

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	查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	
第九條 <u>全障運</u>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 <u>全障運</u>得視實際需要，聘請相關機關首長、全國性<u>運動</u>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第九條 本賽會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 本賽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相關機關首長、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一、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本賽會」修正為「<u>全障運</u>」，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二、將第二項所定「全國性體育團體」修正為「全國性<u>運動</u>團體」，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十條 <u>全障運</u> 應以各地方政府組隊，作為參賽單位。	第十條 本賽會應以各地方政府組隊，作為參賽單位。	將「本賽會」修正為「 <u>全障運</u>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十一條 參加<u>全障運</u>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身心障礙者。 二、戶籍：參加競賽性活動者，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u>全障運</u>註冊截止日為準。 三、年齡：依身心障礙國際賽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第十一條 參加本賽會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身心障礙者。 二、戶籍：參加競賽性活動者，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本賽會註冊截止日為準。 三、年齡：依身心障礙國際賽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u>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u>。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	一、將第一項序文、第二款及第二項所定「本賽會」修正為「<u>全障運</u>」，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二、依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第九百八十條規定：「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爰現已無未成年人已結婚之情形，乃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五、身體狀況：擬參加競賽性活動者，應經綜合醫院以上之醫院檢查，取得健康檢查證明；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u>全障運</u>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及體位分級基準等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五、身體狀況：擬參加競賽性活動者，應經綜合醫院以上之醫院檢查，取得健康檢查證明；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本賽會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及體位分級基準等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第十二條 <u>全障運</u>競賽種類如下： 一、競賽性活動：以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達福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 Games）及亞洲帕拉運動會（Asian Para Games）舉辦之競賽種類及項目為限。 二、聯誼性活動：以與<u>運動</u>相關之活動為原則。 <u>全障運</u>舉辦之競賽種類，由承辦單位依身	第十二條 本賽會競賽種類如下： 一、競賽性活動：以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達福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 Games）及亞洲帕拉運動會（Asian Para Games）舉辦之競賽種類及項目為限。 二、聯誼性活動：以與體育相關之活動為原則。 本賽會舉辦之競賽種類，由承辦單位依身	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本賽會」修正為「<u>全障運</u>」，及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體育」修正為「<u>運動</u>」，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心障礙類別、場地設施及經費籌措等條件規劃，並提請籌備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心障礙類別、場地設施及經費籌措等條件規劃，並提請籌備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第十三條 <u>全障運</u>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技術手冊及體位分級基準等，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身心障礙<u>運動</u>團體，參照規則擬訂，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及體位分級基準。	第十三條 本賽會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技術手冊及體位分級基準等，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身心障礙體育團體，參照規則擬訂，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及體位分級基準。	一、將第一項所定「本賽會」修正為「全障運」，及「全國性身心障礙體育團體」修正為「全國性身心障礙運動團體」，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四條 <u>全障運</u>競賽場地，應以承辦單位現有競賽場地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學校支援。 前項競賽場地，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u>運動</u>團體會勘認定；其有爭議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 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應事前報本部同意。	第十四條 本賽會競賽場地，應以承辦單位現有競賽場地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學校支援。 前項競賽場地，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認定；其有爭議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 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應事前報本部同意。	一、將第一項所定「本賽會」修正為「全障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二、將第二項所定「全國性體育團體」修正為「全國性運動團體」，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五條 <u>全障運</u> 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	第十五條 本賽會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	將「本賽會」修正為「全障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第十六條 <u>全障運</u>之舉辦，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典禮開始（奏樂）。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三、唱國歌。 四、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 五、會長致詞。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u>全障運</u>開始。 七、會旗進場。 八、升會旗。 九、運動員宣誓。 十、裁判宣誓。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十二、禮成（奏樂）。 <u>全障運</u>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二、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三、會長致詞。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五、降會旗。 六、會旗交接。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八、熄聖火。	第十六條 本賽會之舉辦，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典禮開始（奏樂）。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三、唱國歌。 四、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 五、會長致詞。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本賽會開始。 七、會旗進場。 八、升會旗。 九、運動員宣誓。 十、裁判宣誓。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十二、禮成（奏樂）。 本賽會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二、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三、會長致詞。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五、降會旗。 六、會旗交接。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八、熄聖火。	將第一項序文、第六款、第二項序文及第三項所定「本賽會」修正為「全障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九、禮成（奏樂）。 <u>全障運</u>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單位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九、禮成（奏樂）。 本賽會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單位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第十七條 <u>全障運</u>技術人員，得由<u>帕總</u>、聽體協、智體協推薦具有該運動專才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	第十七條 本賽會技術人員，得由殘總、聽體協、智體協推薦具有該運動專才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	一、將「本賽會」修正為「<u>全障運</u>」，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之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簡稱，爰將所定「殘總」修正為「<u>帕總</u>」。
第十八條 <u>全障運</u>之獎項頒給原則如下： 一、錄取各競賽種類（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種類（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惟錄取名額依第二款人數規範。 二、各競賽種類（項目）依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三隊（人）以下錄取一名。 （二）四隊（人）或五隊（人）錄取二名。 （三）六隊（人）或七	第十八條 本賽會之獎項頒給原則如下： 一、錄取各競賽種類（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種類（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惟錄取名額依第二款人數規範。 二、各競賽種類（項目）依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三隊（人）以下錄取一名。 （二）四隊（人）或五隊（人）錄取二名。 （三）六隊（人）或七	一、將序文所定「本賽會」修正為「<u>全障運</u>」，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二、依法制體例，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隊（人）錄取三名。 （四）八隊（人）或九隊（人）錄取四名。 （五）十隊（人）或十一隊（人）錄取五名。 （六）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錄取六名。 （七）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錄取七名。 （八）十六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三、前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報名註冊經資格審查後合格之隊（人）數為準。 四、凡參加種類（項目）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五、田徑、游泳之接力項目，以參加決賽之運動員為準。	隊（人）錄取三名。 （四）八隊（人）或九隊（人）錄取四名。 （五）十隊（人）或十一隊（人）錄取五名。 （六）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錄取六名。 （七）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錄取七名。 （八）十六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三、第二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報名註冊經資格審查後合格之隊（人）數為準。 四、凡參加種類（項目）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五、田徑、游泳之接力項目，以參加決賽之運動員為準。	
第十九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參與<u>全障運</u>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參與本賽會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一、將第二項所定「本賽會」修正為「全障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一、於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二十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一、於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二十一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u>全障運</u>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三、報名費收入。 四、廣告費收入。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第二十二條 本賽會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三、報名費收入。 四、廣告費收入。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將序文所定「本賽會」修正為「全障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其餘未修正。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十、其他收入。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十、其他收入。	
第二十三條 <u>全障運</u>結束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一、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致詞。 二、籌備會委員、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 三、全障運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 四、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及競賽成績（包括獲獎人員名單）。 五、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 六、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種類統計）。 七、各該項目成績紀錄。 八、籌備會議紀錄、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賽會結束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一、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致詞。 二、籌備會委員、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 三、本賽會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 四、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及競賽成績（包括獲獎人員名單）。 五、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 六、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種類統計）。 七、各該項目成績紀錄。 八、籌備會議紀錄、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將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本賽會」修正為「全障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